

华夏资本-中粮购房尾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托管季度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行为，按照《华夏资本-中粮购房尾款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具体报告事项：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1、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

华夏资本-中粮购房尾款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8年7月31日开始运作，本报告期间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如下：

日期	收付方向	交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摘要
2019-02-01	付	1,158,683,060.18	47,193,442.61	支付第三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019-02-14	付	46,761,857.63	431,584.98	中粮优先（代码：139057）收益分配及手续费
2019-02-18	付	200.00	431,384.98	扣收对公账户银行询证函费用
2019-02-19	收	0.01	431,384.99	中登退回“中粮优先”收益分配及手续费预收与实际的差额
2019-02-20	付	75,082.19	356,302.80	华夏资本中粮购房尾款1号支付180731-190219托管费
2019-03-11	收	1,525,359.09	1,881,661.89	收到转付的专项计划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2019-03-11	付	1,525,359.09	356,302.80	支付2019年2月增值税和附加税费
2019-03-21	收	35,427.83	391,730.63	20181221-20190321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019-03-24	付	30.51	391,700.12	支付201903期渠道



				TERM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大额）
2019-04-17	付	100,000.00	291,700.12	支付循环购买的鉴证咨询服务费-律师费
2019-04-24	付	10.00	291,690.12	支付 201904 期渠道 TERM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大额）
2019-04-29	收	997,130,999.00	997,422,689.12	收到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余额为997,422,689.12元人民币。

2、托管人履责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托管人共执行资金划款指令5笔，在对本计划资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履行了托管人职责，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1、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华夏资本-中粮购房尾款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等约定的情况

根据托管人的监督和审查结果表明，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本报告期间共发出资金划款指令5笔，符合《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

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托管资金的投资运作、现金流转付、收益以及费用计算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计划管理人有违反《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和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计划管理人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对计划管理人《华夏资本-中粮购房尾款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第2期（总第3期）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

本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华夏资本-中粮购房尾款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第2期（总第3期）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日



